

# 浦东校区第一食堂餐饮服务费项目

## 补充招标文件

招标文件与本补充招标文件不同之处，以本补充招标文件为准。

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更改如下：

一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第一部分项目采购需求“七、餐饮服务具体要求中(六)其他管理” 第 10 条和第 11 条★条款内容取消，更改为：

1、本餐饮服务项目的总价以“元/年”为单位，该费用包含人工费、管理费、工作服装费、加班费、高温费、税金、保险等一切人员所涉费用。

2、服务项目阶段性付款：在签署合同之后，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第一笔合同款项之前，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价款的 10%履约保证金。采购人于合同签订后并收到履约保证金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%；中标供应商于 11 月中旬前出具剩余服务期的服务承诺书，保证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。收到服务承诺书后，采购人组织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作为尾款。

3、食堂服务人员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统一着装，工作服装的式样必须按照要求统一制作。

4、餐饮中标供应商有住宿需求的，由其自行解决。采购人不提供餐饮中标供应商所有工作人员在学院内住宿。

5、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（即项目组人员）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。

6、投标人必须依法为所有服务人员缴纳五险一金，人员费用测算不得违反劳动法，员工缴金需符合国家规定。

7、采取有效节约水、电、燃气、蒸汽措施，杜绝经营场地、炊事器具、就餐器具的非正常损坏，并接受采购人《餐饮服务质量监管办法》。

8、现有设施设备的财产清单由采购人提供给餐饮中标供应商，双方确认后签字、盖章，作为合同附件；在合同期内，设施设备发生变化，应对财产清单予以即时修改。同时废止原有清单；修改内容需经双方确认，并签字、盖章，作为合同附件，合同终止时，双方应据此清点和移交财产。

二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合同“二、合同条款”中 4.14 和 4.15 条内容取消。

三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“二、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”中 2.1 和 2.2 条承诺书格式取消。

上海公安学院  
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5 年 5 月 12 日